

政策解读：《中原区进一步加强文物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》

一、背景和依据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若干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18〕54号）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7〕81号）、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豫政办〔2018〕29号）、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》（〔2018〕24号）和《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郑政办〔2018〕107号）要求，现结合实际，拟定了《中原区进一步加强文物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》。以下称《实施意见》。

二、目的和意义

本《实施意见》适应了当前我区文物工作的需求，一定程度上预防了文物文法案件的发生，为加快“四个中原”建设、实现中原更加出彩，提供有力的文化支撑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构建文物安全责任体系。主要明确了各相关单位的主体责任、监管责任和直接责任。

（二）完善文物安全措施。主要强调了各相关单位的日常巡查工作，对各类文物犯罪的高压态势。对严重违法、社会影响极其恶劣的案件要约谈所在地街道办事处相关责任人，并向社会曝光。

（三）强化文物安全保障。加强全市区物保护队伍建设，强化监管力量，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，健全多元化的文物安全防护设施资金投入渠道。

（四）加强科技防范支撑。各相关单位要完善安全防护措施；加强信息平台建设，对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、重要考古发掘现场和古建筑维修工地等远程监控预警系统，实现远程监管、消防物联网监控和文物安全监管人员智能巡检，完善文物安全监管平台。

（五）完善文物安全事故处理与责任追究机制。明确了发生文物安全事故的处置方式；强调加大监督力度，将重大文物安全隐患、事故和违法案件等列入重点督察事项，依法追究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责任。

四、适用范围

本《实施意见》适用于郑州市中原区。

解读机关：中原区文化旅游局

解读人：葛放

联系方式：67626130